

服务协议

甲方: 中国共产党包头市委员会宣传部
通讯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开元大街 1 号
联系人: 朱雯婷
电话: 18647987299
电子邮箱: xwc519@126.com

乙方: 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 10 号 1 号楼、2 号楼
联系人: 张克伟
电话: 15904891117
邮箱: zhangkewei@staff.cntv.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告法》《广告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为保证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自治区第七届残运会暨特奥会活动顺利进行,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 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自治区第七届残运会暨特奥会活动提供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事项

- 1.活动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自治区第七届残运会暨特奥会 (以下简称“活动”)。
- 2.活动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 3.活动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条、委托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活动相关服务内容, 具体工作如下:

- 1.开发构建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自治区第七届残运会暨特奥会云平台建设和运维工作;

2.负责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自治区第七届残运会暨特奥会官方网站建设和运维工作;

3.负责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自治区第七届残运会暨特奥会官方新媒体账号开通和运维工作 (共计 5 个);

4.负责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自治区第七届残运会暨特奥会新闻中心搭建和运维工作;

5.提供活动期间直播服务 12 场, 包括开闭幕式 2 场, 赛事直播 10 场。分发平台为央视网相关账号; 在央视体育客户端及第三方平台账号提供直播推拉流服务 2 场 (总台资源);

6.围绕活动制作推广视频 2 支, 制作活动相关视频不少于 60 支, 单支时长在 5 分钟以内, 在小央视频视频号投放 2 条, 央视网快看视频号投放 2 条, 在央视网体育视频号投放 7 条, 制作海报及长图 100 张, 制作 H5 小程序 3 个;

7.负责话题运营和社交媒体精准投放推广等;

8.负责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自治区第七届残运会暨特奥会大数据分析 and 监测服务;

9.围绕“跟着十六运游包头”提供一场主题策划活动执行服务;

10.搭建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自治区第七届残运会暨特奥会活动专区服务。

第三条、服务期限

本协议项下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服务期限进行适当的调整。

第四条、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了解乙方服务进度和相关情况, 对本协议下的工作方案以及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进行确认。但甲方不得对已确定的工作方案及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调整超过 10%, 如超过上述比例, 甲乙双方应就超出部分服务内容及费用支付事宜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2.为保证乙方顺利开展工作,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开发所需的资料与必要配合, 同时甲方应对乙方给予政府资源、活动资料及会场协调等方面必要的支持,

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完整、准确、及时有效,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保证活动参与方、品牌、商品等不违反法律法规、无负面舆情。

3.甲方由于重大政策调整或市场因素,需对服务方案进行重大修改,由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负责,届时双方应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定,保障活动顺利进行。

4.甲方保证对活动拥有合法合规的权利,保证活动内容、提供的素材、发布内容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政策及乙方发布标准、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违反社会公序良俗、不存在误导、欺骗公众和消费者、不存在其他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如涉及第三方权益的需提供权利人的使用授权证明或涉及前置审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其拥有开展本协议项下合作的资质和权利、证明及审批文件,因甲方缺乏相应资质导致的纠纷或责任由甲方承担。

5.发布内容和排期确定后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如甲方确需变更的,须在发布前5日书面通知乙方,经乙方同意后方可变动。

6.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发布活动,在第三方平台发布所需的必要手续由甲方自行办理;如由乙方代为办理的,则由甲方负责协助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未按照前述要求配合乙方工作,或者由于甲方提供的内容不符合第三方平台发布规则等甲方原因导致广告发布延期或者无法执行,乙方不承担责任。

7.甲方应对其邀请的参与活动的人员或发布内容中呈现人员的行为负责,保证前述人员的言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形象正面,不违反公序良俗。

8.乙方在甲方指定场地拍摄和搭建新闻中心的,甲方应积极按照乙方要求为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嘉宾、场地及场地安保、人员安保、信号覆盖、市内交通、疫情防控等保障。因甲方或场地方原因造成乙方人员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9.甲方应当全力配合乙方的账号运维工作,甲方应保证账号发布信息真实准确。发布内容一旦确定,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得更改。若账号期间因具体内容信息出现违法违规情形,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五条、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成立专门团队,安排有丰富经验和谨慎态度的专业人士负责执行本协议项下合作内容。

2.乙方需按照双方确认的方案开展相关工作,根据实际需要乙方可以请求甲

方给予必要的支持。

3.乙方在执行本协议项下合作内容时,如有不符合服务方案的内容,按照甲方合理要求进行调整。

4.乙方应制定严密的应急安全预案,并通过各种手段保障项目顺利完成。因甲方未按时付款等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执行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有权核对甲方提供的全部素材、活动内容、直播内容和表现形式,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之规定或未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广告审批或未取得权利人授权证明的内容和表现形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做出修改。乙方的核对并不免除或减轻甲方自身根据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审查义务。

6.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和双方确认的广告内容发布甲方广告。

7.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广告错发、漏发等情况出现,乙方应积极进行更正,双方协商解决。

8. 项目执行由甲乙双方指定的项目联系人(见合同首页)经过充分沟通协商完成。

第六条、验收条款

乙方于服务结束后向甲方提供项目报告,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项目报告3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甲方逾期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乙方交付的相应成果或完成的相应工作符合本协议约定则验收合格,甲方授权代表应在报告上签字,或通过本协议指定电子邮件对项目报告进行确认,前述授权代表的签字或邮件确认行为代表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对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七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全部应付款项含税为¥5,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万元整),不含税金额¥4,716,981.13元(大写:人民币肆佰柒拾壹万陆仟玖佰捌拾壹元壹角叁分),含6%增值税。本协议为固定总价协议,协议金额已包含乙方为提供相应服务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双方可依据合同约定或经双方协商一致予以调整。

2.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全部应付款项含税¥5,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其中¥4,500,000.00元,由【包头市全民健身中心】在《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赞助资金监管及支付三方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签订后,且乙方向【包头市全

民健身中心】开具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包头市全民健身中心】代甲方支付给乙方, 发票内容: ¥1,760,000.00 元宣传推广费, ¥2,330,860.00 元服务费, ¥409,140.00 元设备购置费用据实开具; 甲乙双方及【包头市全民健身中心】另行签订的《三方协议》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对【包头市全民健身中心】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且【包头市全民健身中心】未能按时履行付款义务, 甲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剩余¥500,000.00 元由甲方于本协议生效后, 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发票内容: ¥500,000.00 元服务费。

3.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中国共产党包头市委员会宣传部

社会信用代码证:11150200011535086W

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开元大街 1 号

电话: 0472-5619366

开户行: 建行包头银河支行

行号: 105192066782

开发票账户:15001716678052503824

第八条、权利保护条款

1.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各自提供的平台、账号、内容、技术及相关素材的版权、商标权、肖像权等权利, 归各自或原权利人所有, 不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有所转移, 提供方应保证对上述内容拥有合法权利或合法授权, 对于上述内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况, 由提供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

2.乙方服务的成果中不含乙方或乙方关联方元素的, 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甲方授权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使用; 含有乙方或乙方关联方元素的, 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归乙方所有, 甲方不得自行或授权第三方使用, 需乙方另行出具书面授权书后方可使用。

3.甲方负责取得参与活动的人员、发布内容中呈现人员(如有)、服务成果中呈现的人员、技术、软硬件的权利方的授权同意, 保证其姓名、肖像等可用于本协议项下合作。如因甲方未能取得合法授权导致发布/推广内容出现侵犯第三方肖像权、

姓名权等情况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第三方权利人提出合理依据要求乙方暂缓或者下架相关内容的,乙方将予以配合,不视为乙方违约。如导致乙方成为第三方权利人诉讼对象的,甲方应当积极参与到诉讼中解决纠纷。给乙方带来不良影响的,乙方有权自行或者要求甲方澄清,甲方须积极配合协调;给乙方带来经济损失的,甲方应全部予以赔偿,同时乙方有权立即单方无条件解除本协议且下线相关内容,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不予退还。

4.甲方不得使用乙方或乙方关联方等名义(包括但不限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央电视台”、“央视”、“央视国际”、“央视网”、“中国网络电视台”、“央视影音”、“央视网选”、“CMG”、“CCTV”、“CNTV”、“CCTV.com”、“CNTV.cn”或以上名称的任一组合)进行任何市场经营活动和宣传推广活动,亦不得以前述任何主体工作人员身份外出采访或接洽业务。

5.甲方保证甲方及其人员不得以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及乙方播音员主持人、特约观察员、评论员、节目嘉宾等身份在新媒体平台发布涉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及乙方相关信息,且甲方应确保其聘用、借用、邀请的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及乙方以外的播音员主持人、特别观察员、评论员、嘉宾等人员不得在新媒体平台发布损害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及乙方形象与利益的内容,不得发布未经公开的工作信息及涉及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和乙方的信息。

6.任何一方违反权利保护条款的,视为严重违约,由此引起的侵权纠纷和诉讼等不利后果由该违约方承担,且每发生一次,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给守约方带来影响和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负责解决和全部赔偿,并且守约方还可立即解除本合同。

7.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九条、网络安全与数据保护条款

1.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履行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义务。

2.任何一方发现与本项目相关的网络安全漏洞、缺陷或其他严重风险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共同协商处置。

3.甲方应保证其为项目运营之目的而向乙方提供的任何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用

户信息、内容素材等) (以下简称“甲方提供数据”) 已获得充分的、合法的授权, 确保乙方能够依据本协议约定进行采集、处理和使用。

4. 甲方就其向乙方提出的数据处理需求 (包括数据收集范围、处理方式、使用目的等) 的合法性、正当性、必要性负责。

5. 甲方在独立处理或使用从本项目产生的任何数据时, 应自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并独立承担因自身数据处理行为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

6. 乙方应建立相应的技术和管理措施, 保障其开发和支持的系统平台的技术安全。

7.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和甲方的合法指令处理数据。

第十条、不可抗力 and 免责条款

1. “不可抗力”是本协议各方不能控制、不可预见并不可避免的客观事件, 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调整、政府行为、自然灾害、疫情、战争、社会动乱或其他类似事件等。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 知情方应及时、充分地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发出通知, 并告知该类事件对本协议可能产生的影响, 而且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5日内向对方出具有权机关证明不可抗力情况发生的书面文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 否则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就扩大的损失部分不能免除责任。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1个月的, 双方应协商确定延长履行期限或提前解除本协议。

2. 因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动, 有权机关、上级主管单位以及活动主办机构的命令、通知, 乙方网站规划、业务结构等重大调整或出现重大安全风险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内容的, 不视为乙方违约,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3. 由于不可抗力和免责事宜造成本协议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协议时,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可通过沟通采取适当的变通方式进行弥补, 且甲方对乙方已完成的工作进行结算。

第十一条、保密条款

未经对方许可,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提供和/或政府、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雇员除外, 但此种情况下应事先通知对方) 泄露本协议的条款的任何内容

以及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 非因履行本协议之目的, 任何一方亦不得擅自使用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上述信息。保密义务持续有效, 直至保密信息非因任何一方违约而成为公知信息之日止。任何一方违反本条保密约定, 均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

第十二条、廉洁诚信条款

为了保障甲乙双方在业务来往的合法权益, 推进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 规范甲乙双方的经营行为, 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 双方同意, 双方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不向对方业务人员或其他与本协议业务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地提供贿赂、回扣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可能对本协议的签署或履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利益。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如果一方不履行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在收到守约方书面要求其履行其义务的通知后 10 日内仍拒不履行或不予采取补救措施的, 守约方可通过向该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终止本协议, 并且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本协议金额 10%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 违约方还应予赔偿。

2.如因不可抗力或免责事由或甲方事先同意以外的乙方原因造成延期, 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提供服务的, 则自甲方催告之日起每迟延服务 1 日,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3.根据本合同第七条费用及支付约定, 【包头市全民健身中心】或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的, 乙方有权暂停服务, 且每逾期付款 1 日, 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协议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累计逾期达 30 日的, 乙方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本协议, 甲方除应支付逾期违约金以外, 还需另行向乙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 10%作为违约金。

4.因甲方未能按时提供活动内容、素材, 或甲方未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导致活动无法按期举办或相关服务无法按期完成的,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据实结算乙方已履行部分的款项。

5. 如甲方或活动参与方的公司、品牌、代言人、主要负责人、商品或服务、广

告内容等出现违反法律规定、侵犯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在内的合法权益、违背公序良俗、出现/被曝光任何负面情形（不限于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侵害消费者权益、发表不当言论、违反市场监管规定、违法违纪等）等情形的，甲方负责处理相关的投诉、诉讼、处罚等并承担相应责任，同时乙方有权自行或要求甲方进行澄清，甲方须积极配合协调，同时乙方有权立即单方无条件解除本合同，拒绝服务；甲方或【包头市全民健身中心】向乙方已支付的费用不予退还，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6.本协议所述之“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违约方导致守约方支付的赔偿金（无论是经司法或行政机关判决、裁定的金额，还是与第三方和解的金额）、合同履行后守约方可以获得的利益损失以及守约方的名誉损失等。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之违约金不足弥补守约方之全部损失的，违约方应按守约方的全部损失予以赔偿。

7.本协议其他条款对违约责任有明确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四条、争议解决方式

1.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终止、解释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应对行政投诉、诉讼、纠纷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查询费、保全费、交通差旅费以及其他为解决违约方带来的纠纷所支付的其他全部费用等）均由违约方予以承担。

第十五条、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7份，甲方持4份，乙方持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欲变更协议必须提前10日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签订补充协议确定，按照实际执行情况进行结算。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欲终止协议必须提前10日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无论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的，不应影响双方于本协议终止日之前根据本协

议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且双方均应于本协议终止后 30 日内按照实际执行情况结清所有款项。本协议终止，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4.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另行订立书面的补充协议对本协议进行修改、补充或调整，该补充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若补充协议中的条款与本协议相冲突，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5.双方联系信息（如协议首页所列）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和执行程序。

6.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正文中内容与协议附件不一致的以协议正文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共产党包头市委员会宣传部

(盖章)

日期：2026年7月3日





乙方：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6年7月3日



